

3-1.3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 **对象范围：**

(1) 以下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上人员免费参加培训。培训补贴由各培训机构统一申领。

(2) 依法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满 12 个月）。

3. **培训内容：**就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学习、技能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4. **培训课时：**根据每批次培训方案具体要求确定

5. **授课地点：**根据每批次培训方案具体要求确定

6.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1 号）、《关于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办【2020】8 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

作的通知》(辽人社【2020】29号)、关于印发《第一批辽宁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省级指导目录》的通知(辽人社[2018]40号)、关于印发《阜新市2019年第二批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专业指导目录》的通知(阜人社[2019]253号)

7. 报名流程(材料):

(1) 就业技能培训:

学员报名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就业创业证、社保卡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①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职工)》
(需盖单位红色公章)

② 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申请者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④ 社保卡复印件

8. 报名地点(方式): 阜新市细河区民族街北段, 市公安局道西, 阜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服务专区。

9. 咨询电话: 0418-2680075, 0418-2826936